

##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4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下午 17 時 00 分。

二、地 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如簽到表

四、主 席：盧主任委員志輝 記 錄：翁恒忠

五、頒 獎：轉頒中央選舉委員會獎狀。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此次會議，主要是有關辦理金城鎮西門里第 1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審議，以及就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因違反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並經判刑確定，應受連坐之裁罰等提案之審議，感謝各委員及各主管出席！

七、各組室業務報告：

(略)

八、第 141 次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：

決議：已執行完成，洽悉

九、上級重要令、函報告：

決議：洽悉。

十、討論提案：

案號一：審議本會辦理金城鎮西門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，候選人資格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函金城鎮選務作業中心依限辦理號次抽籤。

案號二：「金門縣烈嶼鄉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代表原當選人林長耕因案解除職務，由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林長征遞補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說明一原文字部分：「當選人林長耕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第…」應修正為：「當選人林長耕因違反刑法

第 146 條第 2 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第…」」。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號三：擬具「本會辦理金城鎮西門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」乙份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四：擬具「金城鎮西門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」，提請決議案。

決 議：要點十一應更正日期為：「選舉公報應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9 日前編印完成，並應於 101 年 8 月 22 日前(投票日 2 日前)送達選舉區內各戶。」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號五：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因違反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並經判刑確定，應受連坐受罰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二、主任委員結語：

本會此次辦理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工作，同仁仍應謹慎小心辦好補選選務工作。同時，針對烈嶼鄉適用「離島鄉」規定，牽涉選舉區之變更，仍應注意中選會辦理進度及時程，以利推動選委會工作。今天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各位。

十三、散 會：17 時 45 分。